

##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,826,088.55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91,749,937.75 元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704,831,243.23 元（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总股本 52,250.0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,125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8.14%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

678,706,243.23 元。

2、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

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